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0.07 元/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 20.0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主动辞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1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 20.07 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因组织安排调离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全体监事签字：



高慕群



唐大龙



史殿林

2023 年 1 月 18 日